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泉州吉星制衣有限公司、戴嘉明：本院受理原告石狮市梭马布行与被告泉州吉星制衣有限公司、福建溪洲工贸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戴嘉明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原告石狮市梭马布行不服判决，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闽0581民初425号上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

